

## 1 目的

为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消除粉尘、生产性毒物等职业危害因素对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防尘、防毒管理。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GBZ 23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 3980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 4 术语和定义

### 4.1 粉尘

是指能够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的固体微粒，煤尘、矽尘、其他粉尘。

### 4.2 生产性粉尘

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粉尘。

### 4.3 其他粉尘

是指游离二氧化硅低于 10%，不含石棉和有毒物质，而尚未制定容

许浓度的粉尘。

#### 4.4 矽尘

是结晶型游离二氧化硅含量超过 10%的无机性粉尘。

#### 4.5 毒物

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较低剂量能引起机体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的外源性化学物质。（如甲醇、氨、硫化氢、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苯、甲苯等）

#### 4.6 工作场所

是指劳动者进行职业活动的所有地点。

#### 4.7 工作地点

是指劳动者从事职业活动或进行生产管理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岗位作业地点。

### 5 职责

5.1 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防尘、防毒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5.2 安全总监负责督促落实防尘、防毒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5.3 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防尘、防毒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5.4 安全管理部负责编制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负责防尘、防毒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5.5 生产环保部、设备管理部负责生产工艺条件及设备运行可靠性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参与审定涉及防尘、防毒管理的规划、设计、操作规程和检修规程。

#### 5.6 各生产单位

- a) 负责本单位防尘、防毒设施的运行、维护；
- b) 负责配备防尘、防毒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
- c) 负责尘、毒意外泄漏的应急处置。

### 6 管理流程及关键控制要求

管理流程：识别→前期预防→作业过程管理→个体防护→应急管理

## 6.1 防尘、防毒工业卫生的基本要求

限制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防止粉尘、毒物的泄漏和扩散；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规定和卫生标准，采取有效的卫生和防护措施，减少人员与尘毒物料的接触，定期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6.2 各安全科应定期组织各车间，对涉及的有粉尘、有毒职业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辨识的主要依据包括：

a)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b) 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c)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对本单位涉及的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结果。

## 6.3 前期预防

6.3.1 凡新、改、扩建可能产生有毒有害作业的项目时，防尘、防毒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3.2 凡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都应采取降低尘毒危害的有效措施，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设备机械化、自动化、连续化、密闭化或采用隔离操作等措施。

6.3.3 各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在生产过程中尽可能的使用无毒物品，需要使用有毒物品的应当优先选择使用低毒物品。

6.3.4 各单位对于散发有毒气体的工艺设备，应当密闭生产设备，改革工艺和原料路线，缩短工艺流程，减少工艺设备。

6.3.5 各单位应严格将散发粉尘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作场所和一般工作分开设置，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分开，高毒作业场所应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场所不得住人。

6.3.6 各单位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对突然泄漏

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设施，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应的泄险区。

6.3.7 各单位应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区域警示线、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6.3.8 对有粉尘和毒物的车间应有冲洗地面和墙壁的设施，车间地面应平整，易于冲洗，经常有液体的地面应不透水，并有适当的坡度和地面排水口或排水沟，对有剧毒的物质及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废水，应经过水处理系统处理合格后在进行排放。

6.3.9 在散发有毒有害的粉尘、气体的工作场所安装相应的检测报警装置，其报警信号设置有远程输出和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 6.4 作业过程管理

6.4.1 对涉及散发粉尘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单元，应尽量采用密闭的设备和隔离操作。

6.4.2 对涉及散发粉尘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单元，要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检查、保养及检维修。

6.4.3 定期检测工作场所中的有害物质的浓度，并做好记录，如浓度超过允许值，应立即在场员工停止作业，撤离至安全的区域并采取控制措施，降低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6.4.4 为防止粉尘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积聚，各单位应保证工作场所的通、排风。各种防尘防毒的设施，未经批准不准停用、拆除。

#### 6.5 个体防护

6.5.1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尘、防毒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6.5.2 防尘、防毒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维护保养和报废，按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执行。

#### 6.6 应急

6.6.1 属地车间应配备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

6.6.2 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6.6.3 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监护档案。对患职业禁忌症和过敏症者，应及时调离原岗位。

6.6.4 生产装置发生粉尘、毒物异常泄漏、人员急性中毒时，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相应处置。

## 7 考核

7.1 出现以下情形的，按不低于 100 元/次处考核责任人：

- a) 粉尘、有毒工作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防护用品的；
- b) 警示标志、防护用品出现损坏，未按规定进行恢复的；
- c) 进入粉尘、有毒工作场所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
- d) 防尘、防毒设施不完好的；
- e) 未建立健康监护档案的。

7.2 未涉及到的考核内容参照《安全奖惩制度》相关条款执行。造成事故的，按《事故管理制度》执行。

## 8 相关文件

8.1 《职业病危害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AQ-W-39）

8.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AQ-W-40）

8.3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AQ-W-41）

8.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AQ-W-21）

8.5 《安全奖惩制度》（AQ-W-51）

8.6 《事故管理制度》（AQ-W-52）

## 9 相关记录

9.1 《职业病危害现状检测报告》

9.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9.3 《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归口部门：安全管理部

主要起草人：张爱铭 许超

审核：

批准：